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8322 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一）处置子公司的交易实质事项

1、2019 年 5 月，老来寿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北京仁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甘肃元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亚老来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作价 1 元、689 万元、394 万元转让给云南昶康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方将在老来寿公司董事会通过 7 日内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2019 年 5 月，老来寿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武汉益百岁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 669 万元转让给武汉仁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方将在老来寿公司董事会通过 6 个月内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以上子公司的处置转让款经与转让对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应收云南昶康商贸有限公司 398.53 万元，应收武汉仁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0.66 万元，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没有收回，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老来寿公司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商业实质及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而无法判断因为以上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处置上述四家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准确性。



（二）处置参股公司事项

2019年3月，老来寿公司与山东乾元坤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齐恩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北京中盈泰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泰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要求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其中老来寿公司认缴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老来寿公司在2019年度累计支付中盈泰通投资款4,820.00万元。2019年9月27日，老来寿公司与贾伟光（担保方为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脉恒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老来寿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盈泰通30%股权以3,480万元转让给贾伟光，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2019年10月21日，老来寿公司仅收到贾伟光股权转让款700万元。2020年1月14日，法院通过民事调解要求贾伟光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剩余2,780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审计报告日，贾伟光尚未支付该股权转让款余款2,780万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老来寿公司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商业实质及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而无法判断因为以上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该股权处置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准确性。

（三）与脉恒公司购房纠纷事项

如附注十一、2所述，老来寿公司2018年与脉恒公司签订购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三庆齐盛广场5号楼8层办公楼协议，2019年7月，因老来寿公司与脉恒公司就房产过户等事宜未能达成产生纠纷，老来寿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脉恒公司应归还退房款2,137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前述2,137万元未能按期退还。

截至报表日，老来寿公司账面应收脉恒公司退房款2,034.95万元，对老来寿公司所列此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董事会认真分析总结，认为：

针对上述（一）所述事项：

1、出现上述事项的原因：上述处置的4个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亏损，



不达公司经营预期，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导致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由于上述子公司经营亏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将上述 4 个子公司进行了转让。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向交易方追偿债务，公司将尽最大限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全部追回，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追回，则公司将提起诉讼，以法律的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二）所述事项：

1、出现上述事项的原因：

公司主业坚持做健康养老服务运营商，中盈泰通主业为投资管理等，公司投资中盈泰通的目标是通过参股，即实现公司资金收益与增值，同时通过后期规划中盈泰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等，吸引健康与养老产业及其他项目产业资本，从而一方面反过来为公司主业发展投资资本与运营支持，另一方面通过项目投资介入培育其他产业项目。后期发现本投资预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出现大幅亏损，公司为了及时止损，多方面采取措施收回投资，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将股权进行了转让。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对交易方贾伟光提起了诉讼，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要求贾伟光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 278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至今尚未支付。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正在积极全力搜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公司将最大限度收回款项，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针对上述（三）所述事项：

1、出现上述事项的原因：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同时为了解决公司业务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购置了脉恒公司所有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5 号楼 8 层的办公楼用于日常经营。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公司向脉恒公司支付了购房款，脉恒公司亦向公司交付了该等房产，后因该房产过户事宜未能



达成一致，公司与脉恒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及退还担保合同》，约定脉恒公司向我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购房款，脉恒公司仅退还了 190 万元购房款，目前尚有剩余购房款及利息共计 2137 万元尚未退还。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对交易方脉恒公司提起了诉讼，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要求脉恒公司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向公司退还 2137 万元的购房款，至今尚未支付。公司正在积极搜集脉恒公司的财产线索，准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协商以房抵债的可行性。公司将最大限度收回款项，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因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